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17-010

##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1、被担保人名称：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义公司”），系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本次为武义公司担保的金额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2.5 亿元；发生本次担保前公司无对武义公司提供担保。
- 3、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4、公司目前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武义公司因投资、建设武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武义项目”）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人民币 2.5 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20 日至 2027 年 2 月 19 日。近日，公司和招商银行签订《不可撤销担保书》（2017 年保字第 7501170105

号)，愿意为武义公司与招商银行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7 年固贷字第 7501170105 号）项下形成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 2016 年 4 月 1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拟为相关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 8.1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武义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 26,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同意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担保情况在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议案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12）。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武义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6,600 万元；公司住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官山后垅生活垃圾填埋场；法定代表人：项光明；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筹建；垃圾渗滤液项目的筹建；污泥处理；垃圾处理项目投资；环保工程投资咨询与建设；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开发及服务；环保设备制造、销售及安装服务。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武义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37,024,615.25 元，负债总额为 6,839,986.37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流动负债总额为 2,751,577.94 元，资产净额为 30,184,628.88 元。2016 年度武义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4,768,273.50 元，净利润为 1,446,411.32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自愿为债务人武义公司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 2.5 亿元。

担保方式：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满时，招商银行向债务人武义公司提供而未或偿还的贷款、承兑垫款及/或贴现款由公司在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

任；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前，如招商银行根据主合同约定提前向债务人武义公司追索，公司亦在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

保证方式：公司确认对上述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责任期：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垫款或其他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义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公司对武义公司贷款进行担保，是根据武义项目工程进度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武义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有助于武义项目工程建设的顺利推进。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非法人单位或个人的对外担保行为，也没有逾期担保的情形。截止 2017 年 2 月 20 日，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为 75,000 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33,216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0.82 亿元，占公司 2015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64.40%。

#### **六、备查文件**

- 1、《不可撤销担保书》（2017 年保字第 7501170105 号）
- 2、《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7 年固贷字第 7501170105 号）
- 3、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4、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5、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6、武义公司财务报表
- 7、武义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1 日